



417003S-2020



博爱县怀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HS 0002S-2020

怀山药粉

2020-12-12 发布

2020-12-12 实施

博爱县怀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博爱县怀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振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BHS 0002S-2020(备案号：416496S-2020)。

H N

Q B

怀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片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加水搅拌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片应符合 DBS41/ 009 和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锡 ^a (以 Sn 计), mg/kg	≤ 250	GB 5009.16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怀山药粉是以怀山药片为原料，经粉碎、加水搅拌、膨化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博爱县怀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